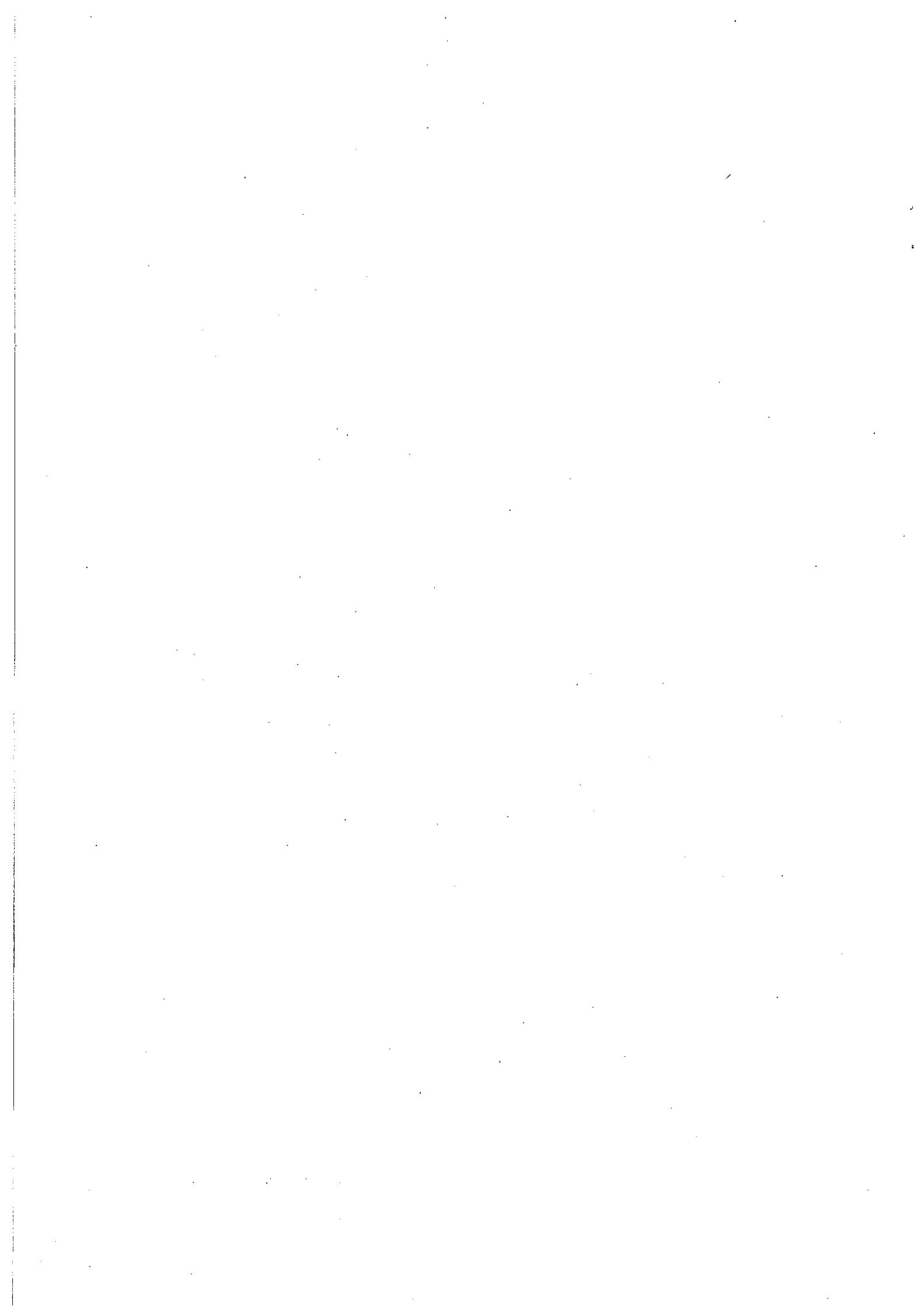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之推動說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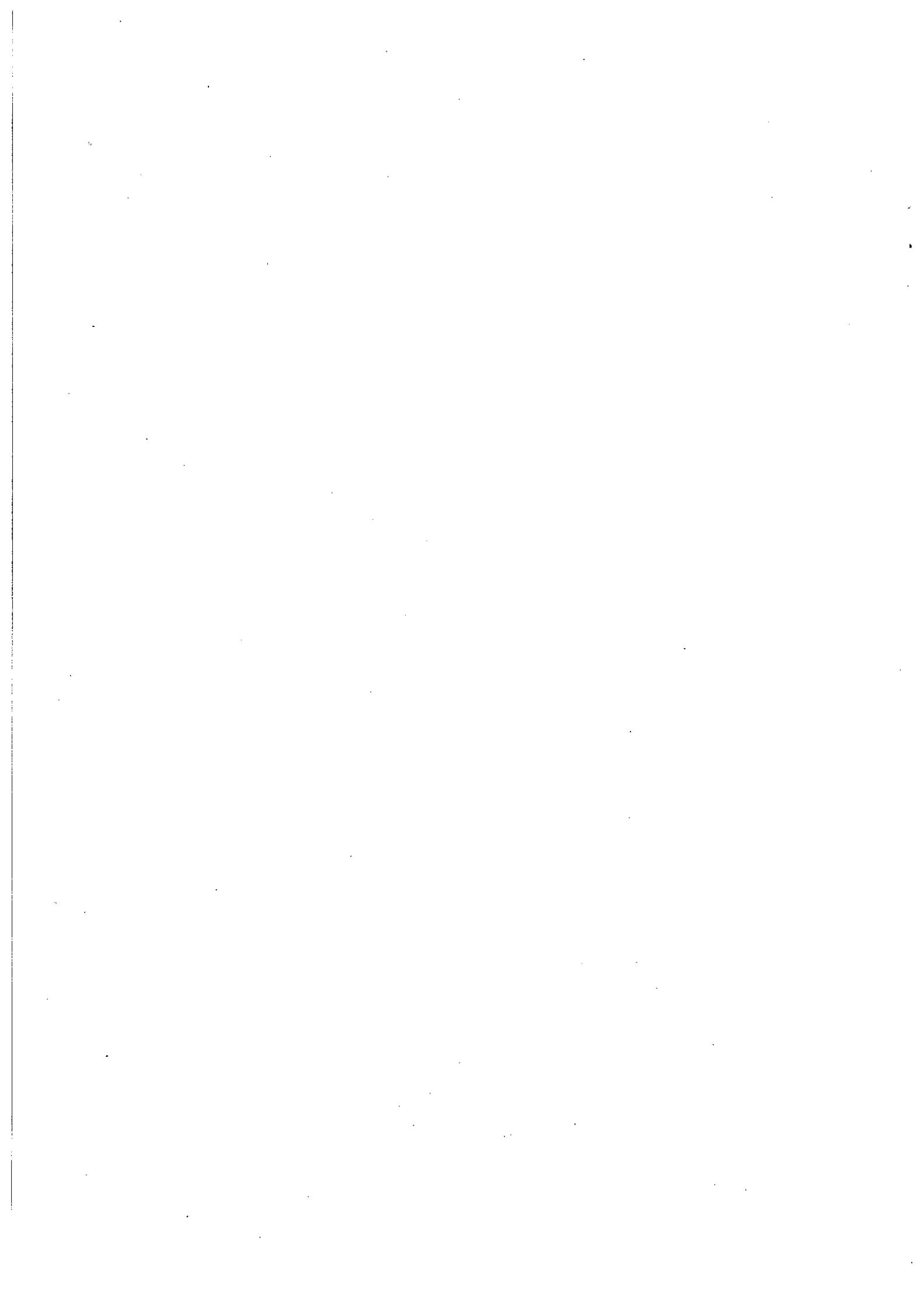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

104 年 12 月



目錄

壹、精神標語.....	1
貳、價值目標.....	1
參、進階論述.....	1
肆、【Q&A】問答.....	3
一、為何要將廉政工作導入現行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3
二、食品安全廉政工作 2 大任務-「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 安稽查會同參與」之法源依據為何？.....	3
三、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任務之政風機構有哪些？主 要工作內容為何？.....	4
四、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之政風機構有哪些？主 要工作內容為何？.....	4
五、「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是在監視稽查人員嗎？.....	4
六、「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會干擾正常稽查業務嗎？.....	5
七、「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有何延伸運用措施？.....	5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之推動說帖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12 月 4 日廉政字第 10400378270 號書函核備)

壹、精神標語：

食安管理廉政參與，跨域平台興利服務。

食安稽查政風會同，全民健康一起維護。

貳、價值目標：

「食安管理廉政參與」之意義，在協力相關機制之貫徹落實。

「食安稽查政風會同」之目的，在增進實際執行之品質效能。

參、進階論述：

針對食品安全議題，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雖已分從法規修正、查緝取締、資訊強化及執行整合等面向督導策進；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亦無不盡力投入此大眾關切重大民生問題之改善強化，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公僕執行面是否公正落實，仍影響相關成效之彰顯。

針對現行食安管理機制，適當導入廉政工作能量，系統性機動提供「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相關廉政服務，直接於官商兩造間「公權執行端」及「利害接觸點」著手，從風險預警、機先防處之角度，切入協力，以確保相關管理機制之貫徹落實，增進食安稽查實際執行之品質效能，進而共同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實為當前深值努力之課題。爰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4 月 21 日函頒「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104 年 5 月 5 日核備衛生福利部政風處「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執行。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之法定職權來源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至第 6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主要是針對相關業者之「不法違常資訊」及權管機關之「廉政疑義資訊」，作系

統性、計畫性之蒐集提供與運用處理，分別陳報法務部廉政署「食安廉政平台」研議續行「司法調查偵辦」，或得逕行移請權責機關研議規劃「專案行政查察」等依法適當處理。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之法定職權來源，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款、第7款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10條規定之「政風監辦」事項，其主要係執行個案稽查之「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偶突發事件協處」等4大廉政服務任務，並得視需要，透過對機關同仁或食品業者辦理後續問卷調查、關懷訪查、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深入彙整研析後，適時提出機關業務策進之參考建議。

因此，跨域召集整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橫向與垂直之組織能量，透過食安管理與廉政業務之緊密合作，強化執行面隱藏性人為倫理弊失之發掘防杜及嚇阻預警，發揮影響相關權責機關公權力依法落實執行之連動效應，間接協助促進消費安心與民生健康，是一項政風機構福國利民的任務考驗與使命挑戰。

肆、【Q&A】問答

一、Q：為何要將廉政工作導入現行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A：(一)針對食品安全議題，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雖已分從法規修正、查緝取締、資訊強化及執行整合等面向督導策進；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亦無不盡力投入此大眾關切重大民生問題之改善強化，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公僕執行面是否公正落實，仍影響相關成效之彰顯。

(二)針對現行食安管理機制，適當導入廉政工作能量，系統性機動提供「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相關廉政服務，直接於官商兩造間「公權執行端」及「利害接觸點」著手，從風險預警、機先防處之角度，切入協力，以確保相關管理機制之貫徹落實，增進食安稽查實際執行之品質效能，進而共同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實為當前深值努力之課題。爰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4 月 21 日函頒「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104 年 5 月 5 日核備衛生福利部政風處「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執行。

二、Q：食品安全廉政工作 2 大任務－「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之法源依據為何？

A：(一)「食安情資蒐集運用」之法定職權來源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第 6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款規定。

(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之法定職權來源，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7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0 條規定之

「政風監辦」事項。

**三、Q：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任務之政風機構有哪些？
主要工作內容為何？**

A：(一)「食安情資蒐集運用」是由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召集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下稱本小組)負責執行，本小組包含5個中央部會(衛福部、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6個直轄市及16個縣(市)政府等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相關之政風機構。

(二)本項任務主要是針對相關業者之「不法違常資訊」及權管機關之「廉政疑義資訊」，作系統性、計畫性之蒐集提供與運用處理，分別陳報法務部廉政署「食安廉政平台」研議續行「司法調查偵辦」，或得逕行移請權責機關研議規劃「專案行政查察」等依法適當處理。

**四、Q：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之政風機構有哪些？
主要工作內容為何？**

A：(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條規定，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主要係以食品安全主管機關所屬之主管政風機構(包含本小組衛福部、6個直轄市及16各縣市政府等23個政風機構)統籌派員參與為原則。

(二)本項任務主要係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偶突發事件協處等4大廉政服務任務。

五、Q：「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是在監視稽查人員嗎？

A：不是。政風人員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廉

政關懷服務。例如：稽查過程中如稽查人員遇有公務保密、廉政倫理等相關疑義時，政風人員可現場提供諮詢或協助。另外，現場如發生有非理性抗拒或衝突，政風人員除可協助即時反映或聯繫檢警到場支援外，亦具有現場見證功能。因此，政風人員加入「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係基於維護民眾健康權益、促進機關公務遂行及展現廉政關懷服務為出發點，積極提供協助、諮詢及見證等多重服務的角色及功能。

六、Q：「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會干擾正常稽查業務嗎？

A：不會。「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主要目的在提供相關廉政服務，參與會同之政風人員係以從旁觀察協助為原則，不會干預稽查程序進行及對相關稽查專業之決定及處置，表示意見。

七、Q：「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有何延伸運用措施？

A：政風人員藉由實際會同參與食安稽查過程所獲特殊異常狀況或其他相關資訊，得視需要，透過對機關同仁或食品業者辦理後續問卷調查、關懷訪查、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深入彙整研析後，適時提出機關業務策進之參考建議。

